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遵守了上述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严格遵照、执行了上述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已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8月26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半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8 月 26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新增 2016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8月26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 年 8 月 26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
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8月2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
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预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铝业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溢鑫铝业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包含3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执行，到期后还本付息，溢鑫铝业就该笔委托贷款为文山铝业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顺利推进溢鑫铝业年产7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提升其企业运营的资金保障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8月25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确保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华一新

宁 平

尹晓冰

鲍卉芳

2016年8月26日